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朱博群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844
電子郵件：ajuly.chu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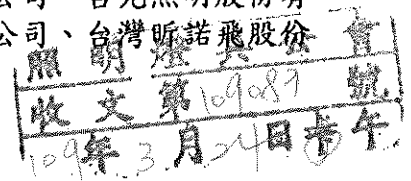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有關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(TOSIA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、七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九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海電器企業社、大照貿易有限公司、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、元炬照明有限公司、元美光電實業有限公司、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太星電業有限公司、加哲企業有限公司、台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、台灣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



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飛樂喜萬年有限公司、台灣超時代光源有限公司、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正裕起動有限公司、永元兆科技國際有限公司、永佳開發科技有限公司、田琳企業有限公司、田量光電有限公司、光然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、艾沛斯企業有限公司、西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壯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、宏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沅竑國際有限公司、里歐燈飾企業有限公司、亞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創實業有限公司、定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沛實業有限公司、東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泓葆有限公司、金協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阿卡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安地工業有限公司、建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、昶宣貿易有限公司、洋豐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范素華君即宜利行、凌尚照明有限公司、凌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熾照明有限公司、展旻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、益太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、專成照明有限公司、康寶結構化佈線系統有限公司、祥光企業有限公司、莉莉絲咖啡、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喜光有限公司、歲翊電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晶睿國際有限公司、越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鈞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鈦聯實業有限公司、新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視野視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眾有限公司、節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萬竑企業有限公司、萬眾事業有限公司、達源技術有限公司、雷士綠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電火照明事業有限公司、福恆泰光電有限公司、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銓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閻晟實業有限公司、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錦宏電器工業有限公司、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、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薛一鳳君即鴻遠國際貿易企業行、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第燈飾有限公司、寶瑞開發有限公司、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祺美科技有限公司、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、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威肯專業照明實業有限公司、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、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、鑫日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翔光照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局長連錦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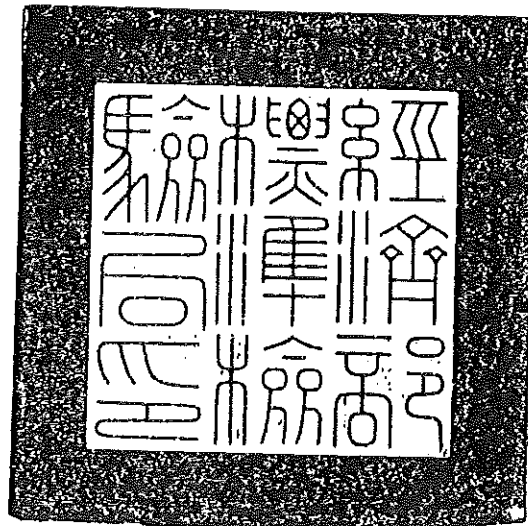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0800號



- 一、移動感應式發光二極體(以下簡稱LED)燈泡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630(一百零八年版)之檢驗項目為該標準第8節LED燈泡之電氣特性(排除第8.6節閃爍)、第9節光輸出(排除第9.3節發光效率)、第10節色度特性(僅量測初始值)；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「表1」之(a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及(l)等項目，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、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「表1」之(b)、(c)、(d)、(e)及(i)等項目。
- 二、LED燈泡商品其額定功率大於六十瓦或非CNS 15436所指定之燈帽者，應符合本局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，額定發光效率依其標示，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百分之九十。

局長 連錦璋

